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行政業務座談會

《教務工作手冊》

一、教務處組織概況

教務處設置註冊組、課務組、招生暨資訊組、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分別辦理學生學籍及成績、課程管理、招生考試及宣傳、教師教學精進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通識教育及推動全英語授課發展等相關業務。

二、教務處各單位業務簡介、與新進教師相關之教務工作注意事項：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1-1 招生業務簡介	招生暨資訊組	(1)招生入學考試業務。 (2)招生宣傳業務。 (3)親善大使招募、培訓、管理業務。 (4)教育部委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http://oaa.nchu.edu.tw/recruit	216
1-1.1 招生入學考試業務	招生暨資訊組	(1)學士班：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特殊選才、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僑生入學、新住民入學甄試、進修學士班入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招生業務。 (2)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博士班入學考試、碩士班入學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含高階經理人碩專班企業領袖組、兩岸台商組及越南台商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分春、秋兩季)、僑生入學、新住民入學甄試等招生業務。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4-01、L4-02	216 進修學士班：854
1-1.2 招生試務工作 (請老師配合)	招生暨資訊組	(1)命題工作：命題應注意保密原則，並於期限內完成命題；共同命題科目之試題應由命題彙整教師彙整，使用專用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章後送回招生組；命題時應注意試題鑑別度及試題完整性。 (2)閱卷工作：各項入學考試筆試完畢後，辦理集中閱卷。請閱卷老師於期限內改完所有試卷工作，以便辦理放榜作業。 (3)監試工作：本校辦理多項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指考、英聽測驗、碩士班），由於報考人數多，需要老師協助擔任監考工作，煩請各位老師協助擔任監試工作。 (4)利益迴避：		216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p>A.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p> <p>B.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p> <p>C.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p>		
1-2 招生宣傳業務	招生暨資訊組	<p>(1)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博覽會及各高中博覽會、海外僑生教育展參展。</p> <p>(2)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安排本校老師到高中宣導。</p> <p>(3)接待高中生到校參訪。</p> <p>(4)辦理「中興講堂」專題演講。</p> <p>※教務處需要熱心的老師參與學校招生宣傳活動，踴躍到各高中進行宣導。</p>		216
1-3 親善大使招募、培訓、管理業務	招生暨資訊組	親善大使團團員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招生宣導及協助全校性重大活動接待服務工作，歡迎老師鼓勵熱心同學加入。		216
2-1 學籍管理業務簡介	註冊組	<p>(1)保留入學、休學、復學及退學學籍管理。</p> <p>(2)轉系、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申請。</p> <p>(3)製作中、英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書及補發學生證。</p> <p>(4)校際選課生、隨班附讀生及交換生學籍建立。</p>	http://oaa.nchu.edu.tw/rs	212 進修學士班：854
2-2 成績管理、畢業資格審核業務簡介	註冊組	<p>(1)成績管理及核發畢業證書。</p> <p>(2)學分抵免(免修)、暑修或校際選課資格審核。</p> <p>(3)審查當學期學生學業成績是否達警示或勒令退學標準。</p> <p>(4)畢業資格審核及核發畢業證書。</p>	http://oaa.nchu.edu.tw/rs	212 進修學士班：854
2-2.1 成績計算規定	註冊組	<p>(1)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p> <p>(2)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p> <p>(3)學期成績計算以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若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送註冊組。</p>	<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p> <p>http://oaa.nchu.edu.tw/rule</p> <p>請選擇法規代碼 L2-03</p>	212 進修學士班：854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4)授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因故登錄為“未完成(I)”，該科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逾學期考試後四週仍未登錄(含I成績)，將依行政程序簽核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2-2.2 成績上傳系統	註冊組	(1)儲存功能：可讓老師暫存輸入的成績，學生無法查詢。 (2)公告成績功能：可讓老師公告成績，供學生查詢確認；若有誤植，可按「取消公告」，仍可修改成績。 (3)上傳成績功能：上傳成績後，即不可再更改。 (4)列印功能：上傳成績後，老師可列印已上傳的成績留存。 (5)查詢功能：可供老師查詢哪些科目仍缺成績。 (6)下載功能：可供下載點名冊或計分冊。 (7)通知功能：可供老師勾選整班或部分學生，由系統自動發 Email 通知學生，Email 通知內容可供老師編輯。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	212 進修學士班：854
2-2.3 繳交學期成績	註冊組	請授課教師按時繳交學期成績： (1)學期成績考核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 (2)授課教師逾學期考試後四週仍未登錄(含I成績)，將依行政程序簽核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並即進行排名作業。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2-03	212 進修學士班：854
2-2.4 成績更正程序	註冊組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授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學期考試後四週內完成。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2-03	212 進修學士班：854
2-3 學業退學規定	註冊組	(1)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申請退學。 (2)學生有學則第 39 條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如： A.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1-01	212 進修學士班：854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p>B.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p> <p>C.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一者。</p> <p>D.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特殊身分學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E.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F.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p> <p>G.身心障礙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不受學分數 1/2 或 2/3 不及格退學之規範。</p> <p>(3)博士班研究生有博士班章程第 13 條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如：</p> <p>A.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B.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者者。</p> <p>C.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3-1 課程業務簡介	課務組	<p>(1)課程規劃審查與課程開課維護。</p> <p>(2)全校性課程學習地圖建置。</p> <p>(3)選課作業、授課鐘點時數核計。</p> <p>(4)暑修作業(開課、選課)。</p> <p>(5)綜合教學大樓 1 至 5 樓及 605 教室設備維護、借用。</p> <p>(6)期中、期末、平時考題印製協助。</p>	http://oaa.nchu.edu.tw/course	215
3-1.1 課程教學大綱	課務組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約在一月中旬及八月中旬)，請授課教師輸入課程教學大綱(包含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s)，流程可參閱首頁/課程資訊專區/教務系統操作手冊暨須知/教師端/課程大綱操作步驟。	<p>課程查詢系統： 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 課務組/課程資訊專區/教務系統操作手冊暨須知/教師端/課程大綱操作步驟： http://oaa.nchu.edu.tw/course-zone01/page-file.622</p>	<p>課務組 215 進修學士班：854 通識課程：597</p>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3-1.2 權限加選課程	課務組	每學期「網路加退選」後一週為「權限加選課程」週，學生口頭向授課教師提出課程加選需求，教師如同意學生加選課程，請至教務資訊系統開放該生選課的權限，並通知該生於系統關閉期限內，至選課系統加選課程，完成加選課程的程序。	課務組/課程資訊專區/教務系統操作手冊暨須知/教師端/課程權限操作步驟： http://oaa.nchu.edu.tw/course-zone01/page-file.622	215 通識課程：597
3-1.3 全英語授課	課務組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推動全英語教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1)配合全英語學程之基礎學科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及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研究所課程需有 6 人修習，學士班課程需有 15 人修習），該課程授課鐘點得以一·五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 (2)當學期教師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以全英語授課科目學分數在二學分以上且科目名稱不同，新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獎勵金，續開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一萬元教材補助，每位教師至多以二門為限。本項補助與前項規定、校內各單位之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僅得擇一申請。	◆ 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3-17	215
3-1.4 教師授課時數	課務組	(1)鐘點時數核計：本校超支鐘點時數目前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並於下學期發放。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1 至 2 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各項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後，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 (2)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須研發處登錄為憑)。 (3)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3-11	215 進修學士班：854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p>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是類時數核減係依註冊組登錄主指導教授為主。(不含碩專班、產專班研究生)。</p> <p>(4)兼職兼課時數：依人事室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7條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p>		
3-1.5 遠距教學及 E 化教學	課務組	<p>(1)鼓勵教師進行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透過與他校進行高品質教學協同合作分享知識或實務經驗，以落實遠距教學合作之互動學習。</p> <p>(2)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由大學共組的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本著「開放、共享、共構、共榮」之理念，無償開放數位教材於網路上分享學習，以加強教學資源互補。</p> <p>(3)E 化點名設備：為簡化教師冗長的點名時間與繁瑣的紀錄管理工作，本校於綜合教學大樓 1-4 樓、514-523 及 605 等共 44 間教室裝置《E 化點名設備》，可供教師登入「興大入口」迅速掌握學生出席狀態。</p>	<p>課務組/課程資訊專區/遠距教學： http://oaa.nchu.edu.tw/course-zone01/page-list.972 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網址： http://www.tocec.org.tw/ 開放教科書(Open Textbooks) 網址： https://open.umn.edu/opentextbooks、 https://open.bccampus.ca/</p>	215
3-1.6 教師請假期間課程安排		依人事室專任教師聘約規定：「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教師於授課期間請假，請至人事室教師線上差勤系統填寫請假資料，並線上填妥請假期間課程安排。		
4-1 教師發展業務簡介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p>(1)辦理提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p> <p>(2)發展新進教師培力系統。</p> <p>(3)鼓勵教師課程教學創新。</p> <p>(4)辦理教師教學意見調查。</p> <p>(5)辦理教師獎勵及票選。</p>	http://www.oaa.nchu.edu.tw/zh-tw/teachers	218
4-1.1 教師教學知能活動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每學期辦理教學知能及科技融入教學研習坊，提供各類教學專業知能活動，暢通教師發展教學專業知能進路。		218 轉 13; 218 轉 18
4-1.2 新進教師培力系統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p>(1)期初導入措施：辦理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活動。</p> <p>(2)教師傳習制度：結合「初任教師導引指標」，提供初任教師自我檢核依據，希冀校內新進教師在各系所優秀教師帶領下，及早適應本校環境及瞭解大學教師之職涯應扮演之角色與任務。</p>	<p>◆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5-06</p>	218 轉 13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4-1.3 教師課程教學創新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1)以教學計畫補助形式鼓勵教師進行課程教材教法之改進，提昇教學成效，如PBL、總整課程、嵌入式深碗課程、MOOCs 或 OCWs 或翻轉教學計畫。 (2)教師成長社群： 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跨單位或跨校專/兼任教師組成社群，成員至少 4 人。以切磋教學經驗、改善教材教法及研發創新教材為主。每年受理申請，以 mail/中心網頁公告受理起迄日。	http://cdtl.video.nchu.edu.tw/ http://nchu.cc/4HEn http://oaa.nchu.edu.tw/zh-tw/cdtl-news	218 轉 18; 218 轉 13
4-1.4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1)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於當學期期末考前四週(第 14 週至 17 週)起教務資訊系統實施教學意見調查，調查結果供各開課系所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與課程之參考；亦作為教學特優獎勵評審標準之一。 (2)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於學期第 4 週至 12 週，於教務資訊系統實施教學意見即時反饋，提供教師調整課程教學之參考，促進師生教與學互動交流。 (3)為推動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請鼓勵學生上網填答問卷。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5-03	218 轉 19
4-1.5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推動並改進教學獎勵措施，針對教學特優教師進行彈性薪資獎勵，相關的辦法及表格等資訊皆公佈於中心網站。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5-10	218 轉 19
4-1.6 興人師獎票選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為鼓勵教學，由全校學生在每年 3 月票選全校認真授課的專任教師，依得票數高低進行排序，當選名額以當年度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為上限。當選教師由校方頒發獎牌乙面。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5-09	218 轉 19
4-1.7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人事室	持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相關業務、辦理教師知能研討及教學精進相關活動。	http://oaa.nchu.edu.tw/rule http://person.nchu.edu.tw/regulations.php	218 302
4-2 學習促進業務簡介	教務處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1)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與補助。 (2)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預警)。 (3)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4)學習促進相關活動。	http://www.oaa.nchu.edu.tw/zh-tw/students	218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4-2.1 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與補助		每學期辦理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與補助事宜，並透過舉辦 TA 研習活動，強化 TA 教學知能；另為鼓勵 TA 投入教學事務，於每學期結束後遴選校院級課程優良 TA，獎勵傑出表現。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5-04	218 轉 16
4-2.2 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預警)與個別學習輔導服務		(1)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預警)： A. 請授課教師協助：於學期第 8-12 週進行線上登錄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預警)。 B. 請導師協助：於學期第 13 週開始進行「學習狀況不理想導生晤談紀錄表」線上登錄作業。 (2)實施個別學習輔導制度： A.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於學期間安排基礎學科學習諮詢小老師於週一至週五駐點興閱坊(圖書館 B1)提供微積分等基礎學科學習諮詢預約服務，學生可自行線上預約或現場登記諮詢。 ※學習諮詢預約系統： https://cdtl.nchu.edu.tw/learningConsulting/ ※搶救課業大作戰-Nchu 超級小老師 FB： https://www.facebook.com/nchututor/ B. 學習落後學生課業輔導：每學期初公告受理申請期程，對象以「曾被二一或三二」、「必修科目需要重修者」、「期中學習表現評估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經老師評估課業嚴重落後者」為優先。由大學部各學系授課教師或導師視學生學習狀況提出申請一對一課業輔導。	◆ 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5-05	218 轉 14
4-2.3 學習促進活動		(1)辦理學生創發學習計畫：鼓勵學生組隊參加跨科際與創發競賽，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發展。約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前提出計畫申請，申請經審核通過，將補助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憑據實報實銷。 (2)推動軟實力培訓活動：邀請不同領域專業講師分享並融入實作，藉以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促使學生自我成長。		218 轉 12
4-3 教學科技業務簡介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1)興學堂-教與學線上視訊。 (2)科技融入教學。 (3)鼓勵教師發展磨課師、翻轉課程。	http://www.oaa.nchu.edu.tw/zh-tw/teach-tech	218 轉 18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4-3.1 興學堂-教與學線上視訊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各項教與學研討活動影片已建置於「興學堂影音網」，供校內教師觀看研討會內容，藉此提昇教師相關知能。	http://cdtl.video.nchu.edu.tw	218 轉 18
4-3.2 科技融入教學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1)辦理數位學習專業知能研習坊。 (2)提供教師多媒體教材製作軟硬體諮詢服務。 (3)辦理科技融入教學(Zuvio)、教學平台(iLearning)、同步視訊會議研習坊。		218 轉 18
4-3.3 數位教學課程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推動數位教學課程計畫，鼓勵教師將授課內容或其它與課程相關之教材數位化，充實校內數位化教學資源，並運用於課堂，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加強互動討論機會，增進學習強度。		218 轉 18
4-3.4 數位教材製作講勵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為促進及鼓勵教師錄製數位教材、數位課程、實施翻轉教學或開設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參與教師可依分類加計基本授課鐘點時數。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	◆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要點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5-13	218 轉 18
5-1 通識課程業務簡介	通識教育中心	(1)通識課程開設。 (2)通識課程新增。 (3)通識教學資源。 (4)通識教師獎勵。 (5)通識課程學分抵免。 (6)辦理惠蓀講座暨通識講座、通識活動。 (7)辦理惠蓀林場生態教育課程。 (8)辦理自主學習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首頁 http://oaa.nchu.edu.tw/ge	597
5-1.1 通識課程開設	通識教育中心	(1)每學期(約每年 4 月及 11 月)行文至各院系所調查開課意願，有意開課之教師經所屬單位同意後，將開設課程明細表繳回通識中心進行排課作業。 (2)有意願開課之教師可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已完成審核之課程及教學大綱。	通識課程資訊 http://oaa.nchu.edu.tw/ge-courses-CI	597
5-1.2 通識課程新增	通識教育中心	(1)隨時受理申請。 (2)請老師先至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下載並填寫通識課程教學大綱表格，並將電子檔寄送本中心承辦人員彙整後，提送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 (3)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於次學期正式開班。	通識教育中心首頁 表格下載區 http://oaa.nchu.edu.tw/ge-forms/download-list.144	597
5-1.3 通識教學資源	通識教育中心	(1)通識課堂演講補助：於每學期末公告受理次學期之申請，審查結果將於次學期開學前通知，每班通識課程每學期得申請一次課堂演講補助，演講費每小時	通識教育中心首頁 表格下載區(通識課程講義請印表) http://oaa.nchu.edu.tw/ge-	597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2,000 元，每場最高補助 4,000 元，交通費不予補助。 (2)通識課程講義補助：講義原稿頁數每門課程每學期以 100 頁為限，請於至少 3 個工作天前將原稿送達通識教育中心。 (3)教師休息室：教師休息空間位於綜合教學大樓六樓 641 室，供教師課堂間一個舒適的休息環境。	forms/download-list.145	
5-1.4 通識教師獎勵	通識教育中心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符合資格之教師，由本校頒贈獎座乙面。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6-11	597
6-1 全英語授課發展業務簡介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教師發展 (1)辦理提昇教師英語授課知能活動 (2)發展教師英語授課培力系統（研議中） (3)補助教師英語授課計畫（研議中） (4)辦理教師英語授課意見調查（研議中） (5)辦理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研議中） 學習促進 (1)鼓勵修習英語授課課程（研議中） (2)英語授課教學助理（TA）（研議中） (3)英語授課課程學習輔導服務（研議中） (4)英語學習促進相關活動（研議中）		218 轉 11 218 轉 22
6-1.1 教師英語授課知能活動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每學期辦理英語授課知能研習，以強化教師英語授課能量。 (1)英語授課線上研習課程：為鼓勵教師投入英語授課，每年補助教師修習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之線上課程「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並取得研習證明，詳細研習辦法將於近期公布。 (2)英語授課知能研習：每學期辦理教師英語授課知能研習，將邀請國內外英語授課培訓講師與具英語授課經驗之教師分享教學技巧與經驗，以提升教師英語授課之教學知能。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課程簡介： https://tinyurl.com/PDforEMI	218 轉 11 218 轉 22
7-1 其他 7-1.1 隨班附讀	教務長室	(1)受理符合資格之社會人士及經學校推薦之高中職生得申請學士班、研究所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隨班附讀，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前至系統申請，經授課教師 Email 確認同意後，依照規定日期（上課第 1-2 週）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http://oaa.nchu.edu.tw/rule 請選擇法規代碼 L1-02 隨班附讀網頁	208 轉 23

業務項目	權責單位	簡介／作業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網址	諮詢窗口
		<p>(2)人數限制：大學部課程以 6 人為限；研究所課程以 5 人為限。</p> <p>(3)校外人士至「隨班附讀網頁」參系閱統申請操作說明，辦理學號申請及網路選課。</p> <p>A. 學號申請：隨班附讀申請學員至「外校生學籍申請系統」登錄資料申請學號。</p> <p>B. 網路選課：申請學員依學號登入「教務資訊系統」選課。</p>	http://oaa.nchu.edu.tw/dean-service/page-list.7	
7-1.2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教務長室	<p>(1)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p> <p>(2)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p>	<p>◆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p> <p>http://oaa.nchu.edu.tw/rule</p> <p>請選擇法規代碼 L1-03</p>	208 轉 24
7-1.3 教務法規章則	教務長室	關於本校教務法規章則，請各位老師至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查詢。	http://oaa.nchu.edu.tw/rule	208 轉 23
7-1.4 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	教務長室 (招生策略中心)	辦理教育部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推動招生學系定期修訂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落實「優化審查作業流程」，並鼓勵教師參與「招生專業化發展培力講座」及協助前往中臺灣優質高中進行專題演講。		208 轉 31、32